**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三招采-2022-GK008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亭旁镇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2000）

采 购 人：三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三门县亭旁镇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2000）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https://login.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4月22日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2-GK008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亭旁镇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2000）

预算金额（元）：18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三门县亭旁镇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2000）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4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4月22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22日 09:00时

开标地点（网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项目开评标结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4.投标文件制作：

4.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5.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5.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5.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7、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mztb.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金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18676

质疑联系人：黄勇胜

质疑联系方式：0576-83335894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湫水大道58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包巧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21522

质疑联系人：周波

质疑联系方式：13575454487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传 真：/

联系人 ：柳方妙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2022年04月01日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2022年4月22日上午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9:00至9:30完成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9:3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供应商可将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923603667@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8 | 投标与开标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所属行业：地质勘查 。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2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5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7 | 补充条款 | 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共计人民币21000元，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附件4）

（6）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5）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附件6）

（8）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7、8、9）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响应部分**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10）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1）

③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2）

④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3）

⑤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背景的理解、项目现状的理解、对项目的理解和实施计划方案、项目重难点的处理、项目保障措施、项目实施的设备配置等）（格式见附件14）

⑥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附件15）
2.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证明材料等）；（附件16）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7）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8）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工作目标**

以现行的地质灾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为依据，参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浙江省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技术要求（1∶2000）（试行）》，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1∶10000～1∶2000精度的地质灾害及工程地质调查，查清三门县地质灾害成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承灾体分布特征及规律；开展区域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评估重点调查区多工况下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分析不同地区和区段上的风险水平，划分地质灾害风险区，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科学搬迁避让、村镇规划与建设提供依据，亦可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二、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三门县亭旁镇，总面积约131.98平方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完成期限 | 预算金额 |
| 1 | 三门县亭旁镇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2000） | 1 | 项 |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 | 180万元 |

**三、主要任务**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2年9月《浙江省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技术要求（1∶2000）（试行）》、《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 0261—2014）、《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区域环境地质勘查遥感技术规程》（DZ/T 0190—2015））等技术规范标准以及《三门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2年）》（浙土资发[2016]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工作的主要任务为：

（1）地质灾害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调查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斜坡结构、残坡积层和风化层厚度、地下水活动等孕灾地质条件和气象、水文、人类工程活动等诱发因素。

（2）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调查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的形成发育特征及危害情况,分析其时空分布规律,评价其稳定性,提出监测预警、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科学合理的处置建议。

（3）承灾体调查。调查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财产、构筑物、基础设施、经济活动、土地、资源、环境等基本信息。

（4）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和大雨、暴雨、大暴雨及特大暴雨等不同工况下的危险性和风险评价,进行地质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

（5）开展地质灾害降雨阈值研究，提出1小时、3小时、6小时、12小时、24小时降雨值建议。

（6）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地质灾害防治与风险管控对策建议。

（7）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数据库。

**四、提交成果**

①、成果报告：《三门县亭旁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报告》；

②、相关成果图件： 主要成果附图见下表（参考）。

| **序号** | **单元** | **附件名称（编图比例尺）** | **备注** |
| --- | --- | --- | --- |
| 1 | 全区 | 亭旁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实际材料图（1∶10000） | 必编 |
| 2 | 亭旁镇工程地质图（1∶10000） | 必编 |
| 3 | 亭旁镇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10000） | 必编 |
| 4 | 亭旁镇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1∶10000） | 必编 |
| 5 | 亭旁镇地质灾害危险程度分区图（1∶10000） | 必编 |
| 6 | 亭旁镇地质灾害人员伤亡风险分区图（1∶10000）（户籍人口） | 必编 |
| 7 | 亭旁镇地质灾害人员伤亡风险分区图（1∶10000）（常住人口） | 必编 |
| 8 | 亭旁镇地质灾害经济损失亡风险分区图（1∶10000） | 必编 |
| 9 | 亭旁镇地质灾害综合风险分区图（1∶10000） | 必编 |
| 10 | 重点调查区 | 亭旁镇重点调查区孕灾地质条件图（1∶2000） | 选编 |
| 11 | 亭旁镇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及隐患遥感解译图（1∶2000） | 必编 |
| 12 | 亭旁镇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图（1∶2000） | 必编 |
| 13 | 亭旁镇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危险程度分区图（1∶2000） | 必编 |
| 14 | 亭旁镇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人员伤亡风险分区图（1∶2000）（户籍人口） | 必编 |
| 15 | 亭旁镇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人员伤亡风险分区图（1∶2000）（常住人口） | 选编 |
| 16 | 亭旁镇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经济损失风险分区图（1∶2000） | 必编 |
| 17 | 亭旁镇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综合风险分区图（1∶2000） | 必编 |
| 18 | 重点地段（地质灾害及隐患点、重要的斜坡等） | 无人机测量正射影像图（DOM） | 必编 |
| 19 | XX点地质灾害稳定性评价图系（1∶1000-1∶500） | 必编 |
| 20 | XX点地质灾害危险程度分区（1∶1000-1∶500） | 必编 |
| 21 | XX点地质灾害人员伤亡风险分区图（1∶1000-1∶500）（户籍人口） | 必编 |
| 22 | XX点地质灾害人员伤亡风险分区图（1∶1000-1∶500）（常住人口） | 选编 |
| 23 | XX点地质灾害经济损失风险分区图（1∶1000-1∶500） | 必编 |
| 24 | XX点地质灾害综合风险分区图（1∶1000-1∶500） | 必编 |
| 25 | 图册 | 地质灾害风险区风险管控图册 | 必编 |
| 26 | 测绘类 | 工程地质测绘图（不小于1∶2000） | 选编 |
| 27 | 斜坡工程地质实测剖面图（不小于1∶2000） | 必编 |
| 28 | 勘查类 | 重大地质灾害及隐患勘查平面图和剖面图 | 必编 |
| 29 | 钻孔地质柱状图 | 必编 |
| 30 | 试槽、平洞、竖井展示图 | 必编 |
| 31 | 其他 | 地质灾害风险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 必编 |
| 32 | 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处置建议措施报告 | 必编 |
| 33 | 地质灾害调查图片集 | 必编 |
| 34 | 岩土、水试验成果汇总表 | 必编 |
| 35 | 物探报告及图件 | 必编 |
| 36 | 遥感解译报告 | 选编 |
| 37 | 无人机三维倾斜测量报告 | 选编 |
| 38 | 岩土试验报告 | 必编 |

③、数据库建设

应以规范的、最新的1:10000地理地形测绘数据（包括数字线划地图（DLG）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数字栅格地图（DRG）数据、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据等）为基础数据，数据格式、坐标体系以此为依据。

中标单位提供亭旁镇成果报告、图件和数据库。

**五、项目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三门县自然资源资源与规划局。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六、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承担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各野外调查小组组长及负责野外调查与测绘、制图、空间数据库的建设应由业务熟练的技术人员担任；

**七、其他要求**

（一）、后续服务要求：

1、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错误内容进行及时更正。

2、中标人能提供快速的后续服务响应，保证在24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二）、中标人提供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如有不符，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三）、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每超过1天，扣中标价0.1%延期违约金给招标人。如因招标人原因引起延期，则项目完成期相应延期。

（四）、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投标单位完成。

（五）、中标人到使用单位进行作业服务和野外调查所有的劳务支出、安全保险、住宿、运输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八、**提交成果资料在2022年12月底前，中标人须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成果资料且通过省级相关专家验收。

**九、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野外工作成果报告，通过省级相关专家评审并完成资料装订，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2项（含）以上的；

（七）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八）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九）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 **6 %-1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
| 资质 | 具有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地质灾害勘查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 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分85分，价格分15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 |
| 1 | 综合实力及资质水平评价 | 6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2 | 类似业绩 | 1.5分 | 提供投标人2017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独立承担过地质灾害高精度风险调查项目，且通过专家评审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0.5分，最多1.5分。  1、**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及评审专家意见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组人员 | 10分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工程或水文与工程地质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工程或水文与工程地质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③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地质工程、水文与工程地质、物化探、岩土工程、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同一证书不能重复得分），满分6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人员开标前3个月中任一个月社保参保证明扫描件。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不能与项目团队人员重复得分。** |
| 4 | 项目背景的理解 | 10分 | 对三门县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特征、类型、分布、数量的熟悉情况、认识是否深刻  根据对本项目地质环境等熟悉、认识深刻程度打分，满分5分。  根据对本项目地质灾害发育特征、类型、分布、数量的熟悉情况、认识等熟悉、认识深刻程度打分，满分5分。 |
| 5 | 项目现状的理解 | 8分 | 对三门县现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成果及对存在的不足采取的针对性的措施建议是否详细  根据对三门县现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理解的程度打分，满分4分  根据对三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成果及对存在的不足采取的针对性的措施建议打分，满分4分 |
| 6 | 对项目的理解和实施计划方案 | 11分 |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编写规范、内容齐全、安全严密、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功能实用、经济适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充分考虑三门县各乡镇街道实际使用需求.  根据技术方案科学合理、编写规范程度打分，满分3分  根据技术方案内容齐全、安全严密、条理清晰程度打分，满分4分  根据技术方案功能实用、经济适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打分，满分4分 |
| 7 | 本项目重难点得处理 | 8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任务要求、重点及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是否准确，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等应对措施是否得当  任务要求及重点难点认识准确的，得4分  应对措施得当的得4分 |
| 8 | 项目保障措施 | 10.5分 | 组织实施工作计划、进度计划，确保项目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投入的工作量充分程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追踪控制手段等。  根据工作计划、进度计划、投入的工作量充分程度打分，满分3.5分  根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详细程度且项目实施过程中追踪控制手段等可行打分，满分3.5分  根据项目安全保障措施详细程度及可行度打分，满分3.5分 |
| 9 | 项目实施的设备配置 | 5分 | 投标人具有满足本工程项目的装备配置，仪器设备先进实用，具有高性能无人机、钻探、物探等设备情况  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的得5分，  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设备不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  （提供相关设备购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 10 | 其它有助提高项目研究深度和广度建议 | 5分 | 提出其他方案，有助提高项目的研究深度和广度建议的；  方案详细且可行得5分  方案较详细且基本可行得3.5分  方案简略、基本可行得2分 |
| 11 | 提供服务便捷性 | 5分 | 根据投标人设立的服务机构本地化服务能力，应急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
| 12 | 其他服务承诺 |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具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数据保密措施、承诺服务质保时间情况进行评分。 |
| 价格15分 | |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5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符合本章第七点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注**：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三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乙方:

项目名称: 三门县亭旁镇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2000）

根据2022年×月××日采购(项目编号:三招采2022--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目的任务: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方法，开展三门县亭旁镇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2000）地质调查，查清工作区地质灾害成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承灾体分布特征及规律；开展区域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评估重点调查区多工况下地质灾害的危害性，分析不同地区和区段上的风险水平，划分地质灾害风险区，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科学搬迁避让、村镇规划与建设提供依据，支撑地方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2、工作时间: 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3、 提交的成果资料：

编制(《三门县亭旁镇高精度地质灾害调查评价（1：2000）评价报告》;

编制相关成果图件:

建信息化系统数据库。

根据省厅有关文件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成果。

4、其他约定:

（1）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成果质量检验，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提供有效检验文件（如:设计方案、调查评价报告的送审资料等），经甲方认可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专家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应补做相关工作，并负担有关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3）乙方需派项目工作组常驻具体实施地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数据整理，人员有关费用及作业设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拥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成果资料应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5）如该项目可能因技术规范要求而产生变动，但无论增减工作量和技术要求，均不影响单价的变动。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技术标准:

（1）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 50000，DD2008-02）;

（2）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规范（1：10000~1:2000）》；

（3）1: 50000地质灾害调查信息化成果技术要求；

（4）野外调查方法与成果表达方式；

（5）地质环境安全性评价方法；

（6）中国地质调查局《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 50000）》（DD2008- -02）、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浙江省县（市、区）小流域泥石流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实施细则》等相关最新文件。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任何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责任。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成果维护期和技术服务期**

1、免费服务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履行时间：完成本项目所约定合同工作，同时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

履行方式：完全履行并交付项目成果

履行地点：浙江省三门县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招投标结果，本项目全部工作费用（包括项目调查、报告编制、评审验收等所有费用）按 万元(￥: 元)一次性收取。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项目野外工作成果报告，通过省级相关专家评审并完成资料装订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免费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者重做，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评审**

项目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项目验收、评审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千分之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 壹 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及联合体声明、协议（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附件4）

（6）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5）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附件6）

（8）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7、8、9）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附件5**

**财务状况报告**

**证明材料：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附件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三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 我方（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特此承诺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三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 到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备注：“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网站截图）。**

### 特此承诺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

### **三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心：**

### **我方承诺“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我方承诺的情况特此承诺

###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自评分** | **页码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索引”放在商务与技术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10）
2.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11）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2）
4.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13）

5.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背景的理解、项目现状的理解、对项目的理解和实施计划方案、项目重难点的处理、项目保障措施、项目实施的设备配置等）（格式见附件14）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附件15）
2.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6）
3.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7）

**注：无格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提供。**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所投服务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8）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9）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